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15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常丰 明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弃油脂 回收加工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常丰明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废弃油脂回收加工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于2021年10月26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30303-04-02-672351。项

目技改内容为：对原项目（1#生产车间）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换，同时新增一台日处理能力为5m³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6个成品储油罐、备用直烧锅2台、30t地磅1台、容积为12m³的餐厨垃圾车等设备，生产规模不变；将厂区闲置的400m²厂房改建为废弃动物生脂熔炼车间（2#生产车间），新增100m²的冷库及配套设施，年产生生物油6300吨。项目投资金额为100万元，环保投资41.2万元。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设备已安装完成，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已对该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项目在施工期间未收到环境信访投诉。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1#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或农灌；2#生产车间冷凝水和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绿化及灌溉；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1#生产车间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2#熔炼炉燃烧废气经烟气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加强污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炉灰、挤压车间产生的废渣及沉淀池污泥运至堆场经好氧堆肥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140072t/a, NO_x: 0.558125 t/a。

四、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

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3月21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
